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88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新合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1966年4月27日出生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34号，企业代码916501022285930840。

被执行人：时敬虎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2770号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1124000元、执行费1364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田 梧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游 兰 兰

